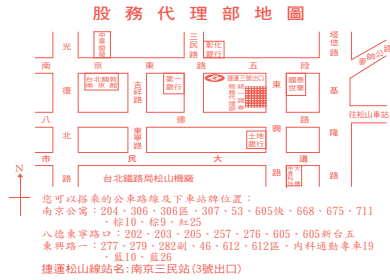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254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11) 證券代號：2540

(11)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60號B2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統一編號
住址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集保帳號(原登記)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帳號	帳號	經辦
集保帳號(變更)	帳號	帳號	編號

(7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檢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三聯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7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收件人：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60號B2，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盈餘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案。4.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9.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案，說明如下：(一)配合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下同)161,26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元。(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403,15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5元。(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四)本現金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一)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下同)967,56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6,75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00股。(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80,63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063,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三)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整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1年5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至111年6月27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540」及年度「111」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L114-Z078-2104